

山達基： 宗教的標記



法蘭克·K·弗林博士
(Frank K. Flinn, Ph.D.)

宗教研究學副教授

華盛頓大學
美國密蘇里州聖路易

1994年9月22日

山達基： 宗教的標記



山達基：
宗教的標記

目錄

一、簡介	1
二、信仰的系統	3
三、宗教實踐	8
四、教會社群	9
五、山達基崇拜	11

法蘭克·K·弗林博士
(Frank K. Flinn, Ph.D.)

宗教研究學副教授

華盛頓大學
美國密蘇里州聖路易

1994年9月22日

山達基： 宗教的標記

一、簡介

我目前是神學和宗教領域的自由作家、編輯、講師和顧問。我也在密蘇里州聖路易的華盛頓大學擔任宗教研究學的副教授。

我於1962年獲得伊利諾州昆西的昆西大學(Quincy University)藝術哲學學士學位；1966年在麻薩諸塞州劍橋市哈佛神學院以特優(magna cum laude)成績取得宗教學學士學位；1981年在安大略省多倫多市多倫多宗教大學聖麥可學院(St. Michael's College, Toronto School of Theology)取得特殊宗教研究博士學位。我也在哈佛大學、德國的海德堡大學，以及賓州大學完成高階研究。1966–1967年，我任海德堡大學哲學和古代近東宗教傅爾布萊特獎學者(Fulbright Scholar)。1968–1969年，我在賓州大學擔任國防外語研究員(據法律第六章[Title VI])研究閃米特語系(Semitic Languages)。

自1962年以來，我致力於深度研究古代和現代的宗教教派運動。我的博士研究有一部分焦點是放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後，於美國和國外興起的新宗教運動。這項研究從多方面對新宗教進行調查，包含信仰系統、生活方式、宗教語言的使用、領導能力、動機和誠意及其存在的物質條件。在華盛頓大學，我經常教授北美宗教經驗的課程，其中有一部分包含新宗教運動。除了對宗教的學術興趣之外，長期以來我的個人生活都與宗教體驗緊密相連。從1958年到1964年，我是小兄弟會(Order of Friars Minor)

的成員，俗稱方濟會士（Franciscan）。在這段時間裡，我以宗教莊嚴的誓言安貧、守貞與從命為生活準則。因此，經歷了許多典型的宗教生活紀律。

在我現今的職位之前，1980–1981年間，我在密蘇里州聖路易的瑪麗維爾學院（Maryville College）授課；1977–1979年在密蘇里州聖路易的聖路易大學，擔任宗教和教育碩士課程的研究所主任；1976–77年，在安大略省的多倫多大學擔任比較宗教學的助教；1970–75年，於新墨西哥州聖塔菲市聖約翰學院任名著選讀計畫（Great Books Program）助教；1969–73夏，於賓夕法尼亞州費城拉薩爾學院（LaSalle College）任聖經學習和人類宗教學講師；1967–68年，于麻薩諸塞州栗樹山市（Chestnut Hill）波士頓學院任聖經研究講師；並於麻薩諸塞州的牛頓市聖心牛頓學院（Newton College of the Sacred Heart）任聖經研究講師。

我是美國宗教學院當中聲譽良好的會員。我目前是在密蘇里州大學市諸聖堂（All Saints Church）活動的羅馬天主教徒。

自1968年以來，我針對在19世紀和20世紀北美及其他地方出現的各種新宗教運動團體發表了演講和著作。我教授的講座類型包括宗教人類學（拉薩爾學院）、比較宗教（多倫多大學）、美國宗教經驗（聖路易大學）和北美宗教經驗（華盛頓大學），在這些講座中經常討論以下的宗教現象如：大覺醒（Great Awakening）、震顫教（Shakerism）、摩門教（Mormon）、基督復臨安息日會（Seventh-day Adventism）、耶和華見證人（Jehovah's Witnesses）、新和諧（New Harmony）、奧納達（Oneida）、布魯克農場（Brook Farm）、統一教（Unification）、山達基、哈爾克奎師那（Hare Krishna）和其他現象。我曾出版了幾篇文章，並成為新宗教主題相關書籍的總編輯。我的準則是惟有對一個現存的宗教團體具有長期、第一手認識，才能替這個宗教團體發聲。我為新宗教在各個方面作了見證，有美國國會、俄亥俄州議會、紐約州眾議院、伊利諾州議會，和堪薩斯州議會。我在美國、加拿大、日本、中華民國和歐洲的學院、大學和會議上發表了關於新宗教主題的講座。

自1976年起，我深入研究山達基教會。山達基文獻（它的經文）的數量相當豐富足以佐證這裡表達的意見。我參觀了許多地方的山達基教會，包含多倫多、聖路易、波特蘭、奧勒岡、清水鎮、佛羅里達、洛杉磯和巴黎，並在這些地方親自體驗了教會的

日常工作。我也與山達基教會成員進行了多次採訪。關於山達基的文獻，從客觀的學術資料到新聞記錄，無論正面還是負面，我都瞭若指掌。

作為宗教比較學者，從世界各地已經成為宗教的歷史過程來看，我認為當一種運動可以稱為宗教，一個群體可以稱為一個教會，這個運動必須具備三個可辨別的特徵或標記。以下是我定義的三個特質：

- (a) 首先，宗教必須具有一種信仰或教義的系統，這些信仰或教義將信徒與生命的最終意義（上帝、至高之神、內在啟示、無限等）聯繫起來。
- (b) 第二，信仰系統必須發展成為宗教實踐，可以分為1）行為規範（正面命令和負面禁止或禁忌）和2）儀式、典禮、行為和其他行為慣例（聖禮、啟迪、禱告、死者的葬禮、婚姻、冥想、淨化、經文研究、祝福等）。
- (c) 第三，信仰和實踐的體系必須團結一群信徒或成員，進而構成一個可識別的團體，它在組織上有等級區分或有集會能力，信徒對於靈性生活方式與最終生命的意義取得和諧。

不是所有的宗教都會以同樣的程度或相同的方式強調這些特徵，但是所有的宗教都可以觀察到這些特徵。

基於這三個特徵和我對山達基教會研究，我可以毫不猶豫地說，山達基教會是一門真正的宗教。它具備世界各地熟知宗教的所有基本標記：（1）明確的信念系統，（2）發佈的宗教實踐方式（正面和負面的行為規範、宗教儀式和禮節、行動和觀察），以及（3）這些讓信徒的身分有別於其他宗教團體，是一個可辨識的宗教。

二、信仰的系統

就山達基信仰系統而言，學生必須透過閱讀大量的宗教資料找到自己的道路。此外，學生需要認知到，山達基教會與歷史上其他宗教傳統一樣持續發展，並且不斷地演變進化。任何人都能說出任何L. 羅恩 賀伯特的經典作品《戴尼提：現代心靈健康科學》、《山達基：思考的原理》、《鳳凰城演講》，加上多如牛毛的訓練和管理手冊，

但這只是從冰山一角的底端來看山達基的經典文本。一切的核心是L. 羅恩 賀伯特的著作，他是所有山達基教義中關於聽析和訓練唯一靈感來源。

我從與山達基人訪談，以及研讀它的經典發現，教會成員遵守基本信仰，他們承認全人類基本上是善良的，從靈魂層面才能治療身體與精神上的疾病，靈魂可以獲得拯救。總而言之，山達基的信條是：

身為教會成員的我們相信：

人人生而享有平等之權利，無論其種族、膚色與信仰。

人人對於其宗教修行及實踐，皆享有不可剝奪之權利。

人人對於自身的生命，皆享有不可剝奪之權利。

人人對於其理智，皆享有不可剝奪之權利。

人人對於自身安全之防衛，皆享有不可剝奪之權利。

人人對於構思、選擇、協助或支持其所屬之組織、教會與政府，皆享有不可剝奪之權利。

人人對於自由思想、自由談話、自由書寫己身意見，及以發言或書寫表達相對於他人的意見，皆享有不可剝奪之權利。

人人對於自身種族之創造，皆享有不可剝奪之權利。

人類之靈魂享有人類之權利。

心靈研究及導因於心理因素的疾病治療，不應脫離宗教範疇，亦不應任其於非宗教領域內進行。

任何亞於上天之力量，皆無權公然或暗地中止或否決這些權利。

身為教會成員的我們也相信：

人性本善。

人在追求生存。

人的生存須仰賴自身、同伴以及他和宇宙所建立之情誼。

身為教會成員的我們相信，天理禁止人類

摧毀其同類。

摧毀他人之理智。

摧毀或奴役他人之靈魂。

摧毀或傷害其同伴或團體之生存。

身為教會成員的我們也相信：

靈魂可以獲得拯救，

也唯有靈魂才能拯救或治癒身體。

這個信條仔細地闡述並補充山達基在八大動力上的教義。一個「動力」是一個渴望、一種驅動力或衝動，透過自我、性的等級（包括生育家庭）、團體、所有人類、所有生物、所有物質宇宙、靈魂和最終的無限或神而追求生存。與一些山達基普遍說法相反的是，教會一直堅持靈性的信念，尤其是一個至高之神。最早版本《山達基：思考的原理》明確地陳述：「第八動力——是以無限的形式朝向存在的渴望。我們認為這個動力就是至高之神。」（《山達基：思考的原理》洛杉磯：加州山達基教會，1956，頁38。）一般的信徒信仰山達基後，會瞭解自我能夠在所有八大動力上完全發揮，因而發展出至高之神的概念，或山達基人寧願說，無限。

山達基人定義人類的靈性本質為「希坦」，也就是傳統靈魂的概念。他們相信，這個希坦是不朽的，並且存在各種身體中。山達基原理中，關於前世的闡述與佛教的教學輪迴（samsara），或靈魂轉世近似。以下三、(a) 段落當中有更多關於靈魂的研究。

山達基的信條可以與尼西亞（Nicaea，公元325年），路德會奧格斯堡信條（Lutheran Augsburg Confession，公元1530年）和長老會威斯敏斯特信條（Presbyterian Westminster Confession，公元1646年）的經典基督教信仰相比，因為這些早期的信條，

定義了信徒生活最終的意義，塑造行為規範和符合信條的崇拜方式，進而形成一個實踐信條的信徒團體。像經典的信條一樣，藉由靈性、信徒的自由和所有人靈性的平等，山達基教會的信條對超然的現實賦予意義：靈魂、精神異常或罪、救贖、療癒。

遵循他們的信條，山達基人將心靈區分為「反應式」或消極（無意識）心靈和「分析式」或活躍的心靈。反應式心靈記錄了所謂的「印痕」，這是精神上的痛苦、傷害或衝擊的痕跡。反應式心靈被認為保有印痕，可追溯至胎兒的狀態，甚至回溯到前世。

「印痕」神學上概念近似佛教教義的「業障糾纏」，來自於前世的化身並且阻礙靈性的啟蒙。山達基人相信，如果一個人無法擺脫印痕，他在八大動力的生存能力、感知快樂的能力以及智力、靈性的發展會受到嚴重阻礙。正是這種信念或精神知識的基礎，激勵信徒們通過許多等級的聽析和訓練，這些過程就是實踐山達基宗教的核心。我將於單元三詳細說明聽析和訓練。一個新信徒或初學者在聽析／訓練程序稱為待清新者，一個已經移除所有印痕的人稱為清新者。這種區分類似於基督徒在罪和恩典之間的區分，以及佛教在未啟蒙（梵文，無名〔avidya〕）和啟蒙（菩提〔bodhi〕）之間的區別。

山達基人不是單純從個人幸福的角度來說「清新」。他們的信念是，聽析和訓練對個人的家庭、群體、環境和影響範圍有正面的影響。換句話說，可以從八大動力上看到正面影響。山達基人也相信，他們應該負起責任改善他們周遭的世界，他們應該協助他人達成清新者狀態。他們相信足夠的人數達到清新者狀態的時候，L. 羅恩 賀伯特所發表的山達基宗旨才會實現：「一個沒有瘋狂、沒有犯罪且沒有戰爭的文明，在那裡有能力的人得以成功，誠實的人擁有權利，而且人類可以自由地提升到更高境界。」

（L. 羅恩 賀伯特，《山達基0-8：基礎之書》，頁3。）山達基與所有其他傳教或福音派宗教，即佛教、猶太教、基督教和伊斯蘭教一樣，皆尋求消除不信任、戰爭和自我毀滅狀態的方式。

山達基從三個層面提出「清新地球」的目標，以帶來一個新的文明，教會的信仰系統完全符合偉大的歷史宗教經歷過去和現在的模式。這三個層面是（a）傳教的特性，（b）普遍性，和（c）終極關切和承諾的品質。

(a) 第一，山達基宗教的探索告訴所有人一個設想的神聖使命，而這個使命是每一個人都隨手可得。如同聖經的先知，如阿摩司、以賽亞和耶利米，他們領悟了對全國每個地方的人民宣揚和平、正義和愛正是他們的使命。就像西元前二世紀的佛教傳教士也是如此。他們感覺到傳播佛教到遠東國家的呼喚，包括中國、印度支那、印度尼西亞、韓國和日本。今天，日本佛教傳教士正將信息傳播到歐洲和美洲。拿撒勒的耶穌也認為他的福音有傳遞出去的使命；因此他把門徒差遣到所有的國家。伊斯蘭教的宣教方面也非常強大，如今它是世界上發展最快的歷史宗教，特別是在非洲和東亞。山達基的傳教工作致力於「清新」地球以創造一個新的文明，完全符合偉大歷史宗教的模式。

(b) 其次，山達基以全球的角度看待它的使命。因此，它在世界各地開設中心，以便讓聽析和訓練技術普遍可用。與傳統歷史宗教最相似的地方是耶穌對他門徒的委託：「所以你們要教訓萬國，奉父、子、聖靈的名施洗他們」（馬太福音 28：19）。在西元前八世紀，猶太先知阿摩司被召來將神的話不僅帶到猶大和以色列，而且帶到大馬士革、加沙、亞實基倫、泰爾、西頓和以東，所有這些迦南城市國家是「異教」地區，那裡的人都不相信以色列對父之神信念（阿摩司書，第 1-2 章）。今天，穆斯林在倫敦、洛杉磯、多倫多甚至首爾這些城市擴大規模建立清真寺，因為他們相信先知穆罕默德話語帶來的價值。同樣，佛教和印度教吠陀哲學精神領袖將他們的神聖教義和生活形式帶到我們身邊，因為他們相信他們的教義能普遍應用。同樣，在這方面，山達基遵循歷史宗教的模式，在全世界傳播其聽析和訓練技術，山達基傳教士對於全人類來說是有利的。

(c) 第三，山達基的宗旨是幫助更多人成為「清新者」，以便文明潮流可以變得更好。這是山達基宗教最終關注的目標和承諾。每個偉大的歷史宗教都有一個中心的教學核心，激發追隨者向全世界宣導宗教使命的急迫性。

對於佛教徒來說，核心教學的宗教概念是「釋放」（解脫〔moksa〕），從渴望的糾纏和超越意識的喜樂（涅槃〔nirvana〕）。佛教經典《法句經》（Dhammapada）佛陀宣稱：「（我的房子當中）所有的柱子都斷了，頂梁都毀了；我的心已證得無為；渴求已滅盡（All the rafters [of my old house] are broken, shattered the roof-beam; my

thoughts are purified of illusion; the extinction of craving has been won）」（第154節）。這最終的覺醒激勵了每位和尚和傳教士。

正如我以上所述，山達基對前世的信仰與佛教的輪迴觀念密切相關；同樣地，山達基「清新」的概念與佛教對於解脫的信仰有著密切的聯繫。如同過去的佛教傳教士試圖向所有人從存在的渴望中「釋放」，山達基傳教士告訴所有人都有機會經由成為清新者，去除阻礙全宇宙的生存、和平與豐裕的印痕。

日本的禪宗佛教徒試圖讓所有人類達成頓悟（satori）或「突然的開竅（sudden enlightenment）」，這種信念的力量使他們在美洲和歐洲建立修道院。穆斯林信仰先知穆罕默德的話，偉大的沙哈達總結：「沒有上帝，但真主，穆罕默德是他的先知」——穆斯林傳教士將伊斯蘭教信念的力量轉化至全球。在聖經的傳統中，上帝渴望最終的救恩和全人類的普遍救贖，這種核心信念過去激勵傳教士積極活動，至今依然如此。因此，聖經先知以賽亞將上帝對所有國家的救恩，視為在地球上創造一個天上的耶路撒冷，在那裡所有的肉體都將崇拜一個真神（以賽亞書 66：22-23）。

在《新約聖經》中，上帝在耶穌裡所行的救贖，使徒保羅不僅僅把耶穌當作基督徒的救恩，或全人類的救贖，更當作全面地解放，恢復和重新創造宇宙本身的保證。（羅馬書 8：19-23）。在上下文中，山達基信仰的「清新地球」使命，帶來一個新文明，呼應了世界偉大歷史宗教的動機和信念。

三、宗教實踐

在宗教實踐方面，山達基具有世俗宗教中典型的宗教形式，即啟蒙或洗禮（山達基人稱為「命名」）、婚姻、葬禮等。然而，山達基獨一無二的核心宗教實踐是聽析，這如同羅馬天主教徒、佛教徒和印度教教徒中冥想的漸進位階。伴隨著聽析一起的是山達基訓練，我將在下面三、（b）更詳細地討論。

（a）聽析是一個宗教教學的過程，靈性導師（受過訓練的山達基教會牧師）帶領信徒體驗靈性啟發的狀態。山達基人相信，藉由循序漸進的聽析程序積極地穿越這個事件，他們能幫助靈魂或是「希坦」從糾纏的痛苦或「印痕」中解脫。聽析的階段分為

「等級」或「階層」，這些是山達基顯示的「分級、分等與覺察圖表」。這張圖表上比喻了低層次和高層次存在狀態之間的跨度。山達基人把這張圖表稱為「通往完全自由之橋」或簡而言之「橋」。自由之橋詳細描述了靈性狀態，從負面的「不存在」，中間等級「溝通」、「啟發」、「能力」，到後來「清新」、「源頭」，最後「在全部八大動力上都處於權勢」。山達基的宗教實踐是藉由聽析、靈性啟發的訓練課程和聽析員訓練來進行，聽析員就是教會的靈性導師。這些宗教和靈性覺醒程度的分級和層次與中世紀方濟會神學家聖文德（St. Bonaventure）在《心靈歸向上帝之旅程》（Journey of the Mind into God）和耶穌會（Jesuits）創始人聖依納爵·羅耀拉（St. Ignatius of Loyola）在《神操》（Spiritual Exercises）所提到的方式非常類似。聽析的靈性目標是，首先成為「清新者」，去除有害的「印痕」，然後成為一個完整的「運作中的希坦（OT）」，也就是一個人對「生命、想法、物質、能量、空間與時間」能「處在主導點」。雖然不反對有身體疾病去諮詢醫生，山達基人堅決反對使用精神治療藥物，他們認為精神治療藥物會阻礙而不是幫助治療心理和靈魂。

（b）另一個山達基宗教實踐的核心是訓練，包括密集學習教會的經典文本。雖然訓練個別聽析員能為教友聽析有其重要性，但聽析員訓練對於個人和靈性成長來說同樣重要並有極大幫助。如下所述，這個精神元素符合山達基和東方宗教對冥想和教學崇拜的重視，而不是在大多數西方宗教中盛行的慶祝崇拜。山達基教義說明訓練能讓自由之橋的靈性教友受益。

四、教會社群

與我所知道的每一個宗教一樣，山達基有一個公共生活和教會組織，它們既能保存和表達信仰系統，也能促進宗教活動。以教會而言，山達基教會在組織上是層級壁壘分明的，而不是公理集權的。公理集權式的宗教執行權力是通過當地選舉教會牧師，針對信仰系統（信條）和宗教實踐，以及教會組織進行投票。大多數美國新教教派的行政組織是公理集權式的。可以這麼說，他們從下而上行使權威。另一方面，分級宗教通過任命和從上而下的授權行使權力，從一個中央宗教人物，如羅馬天主教的最高教宗（Pope）和藏傳佛教的達賴喇嘛，或從中央執行機構，例如主教或長老理事會。我對山達基教會的研究顯示，它遵循教會行政組織的傳統分層類型。

我在這裡簡要總結山達基教會的組織。L. 羅恩 賀伯特逝世於1986年，仍然是山達基宗教原理與技術的唯一來源，包括高階的OT階層。山達基教會的最高教會權威由國際山達基教會（Church of Scientology International，縮寫為CSI）和宗教技術中心（Religious Technology Center，縮寫為RTC）行使。國際山達基教會是母教會並且其最主要的責任是傳播山達基信仰給全世界。宗教技術中心最重要的功能是保持和維護山達基技術的完整，並確保其適當地傳遞出去，同時符合品格及信仰原則。RTC的功能非常類似於信仰羅馬天主教教義的會眾。

山達基中心國際總部（SMI）作為世界各地中心教會的母會。這個結構非常類似於波士頓的第一基督教科學會（Christian Science），它也是所有其他基督教科學會的母教堂。在所有的教義爭議中，RTC是山達基最終的上訴法院，正如梵蒂岡是羅馬天主教及其會眾的最終上訴法院。

我也需要在這裡提到海洋機構。海洋機構是由山達基教會成員組成，他們誓言服務「十億年」，表明他們承諾在這一世和無數的生命中來服務教會。海洋機構對山達基的意義就如同耶穌會對於羅馬天主教的意義。所有山達基教會的領導階層幾乎都是來自於海洋機構。

山達基有時候會把自己描述為「一門應用宗教哲學」。有些人因為這個說法而認為山達基不是一門宗教。但是如上所述，我對山達基教會教義的研究和對其成員的訪談表明，山達基擁有世界各地和整個歷史上宗教所共有的所有標記：良好的信仰系統、持續的宗教習俗和分層教會組織。此外，「哲學」一詞可能有幾種含義，並且與「宗教」一詞並非完全不相容。從字面上來說，哲學一詞意味著「智慧的愛」，人類所知道的每一種宗教都傳播某種「智慧」或洞察終極的真相。我對山達基人的訪談表明，追隨者認為「哲學」一詞指的是生命和宇宙在該術語宗教意義上的最終意義。山達基的「哲學」依賴於這樣的信念：靈魂是不朽的，並有永恆的命運。在使用哲學概念和強調其教義的應用上，山達基與我所知道其他的宗教沒有任何區別。宗教總是與哲學聯繫一起。聖托馬斯·阿奎那（St. Thomas Aquinas）是羅馬天主教史上最偉大的神學家，在他的《神學大全》作品中，引用希臘哲學家亞里斯多德的無數哲學思想、術語和架構，並促使這些「哲學」觀念的道德應用，因此《大全》被歸類為最高等級的宗

教論證。這個說法「一門應用宗教哲學」絕不會減損山達基名副其實是一門宗教信仰的意涵。

西方宗教，特別是猶太教、基督教和伊斯蘭教，傳統上是排他性的。每一個信仰都憑藉自己獨特的宗教法，救世主、先知、救贖的道路，或生命和真理最終意義的闡述而成為一個真正的信仰。在整體上來說，東方宗教如印度教、佛教、儒家、神道教和道教中沒有這個排他性的特徵。在東方，同一個人可以作為神道者，在神道和基督教儀式中雙重結合，最終在佛教儀式中埋葬，而不必「選擇」哪個宗教是「正確的」。今天，各種教派深深參與宗教間神學對話和跨宗教間的崇拜，這說明了甚至西方基督教正在失去一些它的排他性獨特性質。這種多民族性並不令人驚訝，研究第一手資料的宗教學者完全可以理解。雖然山達基宗教與印度教和佛教傳統都有密切的關係，但它不是純粹的非排他性，也不是純粹的排他性。山達基並不需要逼迫其會員放棄先前的宗教信仰或其他教會的會員資格，或宗教的命令。這是符合我們時代多元化的特性。然而，事實上山達基人通常完全參與山達基宗教，排除任何其他信仰。無論如何，山達基接受其他宗教傳統絕不會減損山達基具體的宗教特性。

五、山達基崇拜

沒有任何硬性的崇拜定義可以完全公正地適用於所有的宗教形式。在上文第二節結尾，關於宗教的標記，我注意到每一種宗教某種程度上包含所有三種標記（一種信仰、宗教習俗和宗教社會的系統），但沒有兩種宗教有相同的程度或相同的方式。這些變數讓宗教獨一無二。羅馬天主教、東正教和高英國聖公會對精心製作的儀式，包括外衣、遊行、蠟燭、聖詩、聖像、聖水、香等都極為重視。另一方面，許多嚴格的新教教派，如弟兄會（Brethren），認為這種華麗的儀式形式是輕微迷信而非偶像崇拜。在基督教的分支中，崇拜被減弱為佈道，就像一些讚美詩或禱告。在公誼會，俗稱貴格會，宗教會議中不包括任何外部行為，而是一個沉默的聚會，成員之間可能分享或者不分享一些簡短的靈感。同樣，在佛教寺院的崇拜行為是很長一段時間完全沉默的冥想，不是專注於恢復一個最高的神，而是自我的消失和從存在的糾纏中釋放。

比較研究的概念必須保持靈活，因為沒有任何嚴謹和固定的崇拜定義。大多數字典的定義，都面臨這個問題，會將好幾個意思歸在崇拜的概念之下。第一、崇拜可以包括

「宗教儀式」和「禮節」的觀念。一些宗教學者將儀式和禮節視為變革性的。例如，在基督教的洗禮儀式中，啟示從一個狀態（罪）轉變為另一個（恩典）。在原始社會中，藉由儀式將信徒從兒童過渡至成人。山達基聽析程序經過「待清新者的狀態」到「清新者」是革新的意義。相反地，儀式被視為證實；也就是說，他們肯定並確認了現狀。在這個意義上，各種形式的安息日和週日禮拜通常是儀式。信徒團體通過儀式證實其成為教派的一份子並彰顯其在宗教中的地位。這些儀式和禮節通常伴隨著精心製作的舞蹈、音樂、聖水洗禮和淨化、動物供品或食物、祝福的手勢等。

第二、宗教學者普遍認知崇拜並無法以儀式和禮節一言以蔽之。因此，大多數定義包括進一步的概念，例如「做法」、「行為」和「觀察」。出於好的原因，這些進一步的概念被包括在通用定義中。一個人的崇拜可能是另一個人的迷信。對一個信徒來說，似乎是一個毫無意義的行為——例如，把十字架的標誌寫成一個新教徒——可能是對另一個信徒的奉獻行為。因此，學者必須從整個特定宗教的背景看待宗教行為，也就是說，要根據信徒本身的最終目的和意圖。學者不必相信信徒相信什麼，但如果他正在認真地試圖理解宗教現象，因為信徒的相信，那麼學者必須沿信徒的方向邁出一步。只有從這種立場，學者才能確定在某一特定宗教群體中的哪些行為，習俗和紀念活動構成崇拜。

在宗教崇拜（行為、實踐、紀念）的更廣泛定義下，我們可以包括如研究神聖文本，或在研究中訓練他人和敘述這些文本以及各種形式的宗教教學等，作為神聖文學研究的主題。某些宗教中，這種行為甚至注入了神聖的儀式。在日本禪宗寺廟，我觀察到剛入門的禪宗在儀式上人手一本蓮花經（Lotus Sutra），並莊嚴地歌頌來背誦記憶。猶太人塔木德的研究具有相似的儀式特徵。

許多種族的宗教崇拜中，學者可以發現兩個基本方向：一個崇拜是以慶祝和儀式為中心；另一種是以教學和冥想為中心。

聽析和訓練是否符合崇拜形式的問題可以從在西方主要宗教的信仰者，即猶太教，基督教和伊斯蘭教的思想中推敲出來。在這些宗教中，崇拜主要是集中在公共慶祝活動、節日、佈道、讚歌、安息日或主日崇拜和各種奉獻。雖然人們可以發現這種形式

的崇拜在東方宗教中得到了充分的體現，但在東方虔誠的許多分支中有一個根本的基礎，它對冥想和教學給予了更大的壓力。正如在吠檀達印度教和禪宗佛教中，崇拜不是集中於慶祝，而是集中於冥想和學習佛經（sutras）這些靈性教科書。在禪宗中，這種精神研究往往伴隨著冥想公案（koans），簡短精緻，有個經常矛盾的說法，這麼做幫助奉獻者打破普通意識的殼，使她或他可以獲得頓悟突然啟蒙。

雖然聽析技術的發現與編纂完全屬於L. 羅恩 賀伯特，山達基教會和L. 羅恩 賀伯特本人一直認為山達基跟印度教的某些方面，尤其是佛教有關聯。山達基與這兩種宗教傳統有一個共同的信念，救贖的核心過程是從無知到啟蒙，從糾纏到自由，從模糊混亂到清晰光明的過程。幾年前，我發表了一篇文章關於山達基與佛教的關係：法蘭·K·弗林，「山達基：技術版佛教」在約瑟夫·H·費希特編輯的《美國主流教會之外》紐約：沙崙玫瑰出版社，1983年，頁89–110（Frank K. Flinn, “Scientology as Technological Buddhism” in Joseph H. Fichter, editor, *Alternatives to American Mainline Churches*, New York: Paragon House, 1983, pages 89–110）。根據這些東方傳統，山達基在邏輯上看到的崇拜不是慶祝和奉獻的模式，而是冥想和教學的模式，這強調意識、啟示或使用山達基教學術語「清新」。

附帶提出一個要點，人們不想承認在西方沒有冥想和教學的禮拜形式。虔誠的正統猶太人認為，對摩西五經或律法虔誠的研究是一種形式，但不是崇拜的形式。因此，東正教猶太人設立了猶太高等學校，這是獻給研究敬神的摩西五經和塔木德。猶太高等學校不是普通教育的地方；它也是一個崇拜場所。同樣，穆斯林為古蘭經的虔誠研究設立了古蘭經學校（kuttab）和伊斯蘭學校（madrassas）。同樣，許多羅馬天主教修道院的教派，最顯著的是西斯特教徒（Cistercian）和特拉普派教徒（Trappist），他們將其崇拜大部分奉獻給對聖經文本的沉默研究和冥想。

總而言之，在西方不認為冥想、研究和教育經典是崇拜形式，然而，這些形式在東方很常見。在印度一個人在他後半生賣掉他們所有的世俗之物，去到恆河上的瓦拉納西（Benares）這樣的神聖遺址度過他們的餘生，偶爾執行禮拜（pujas）或獻祭儀式，這些都是很普遍的宗教實踐，但主要的是冥想神聖之物。對於普通的印度教徒來說，這種冥想是最高的崇拜形式。

除了這些討論，顯然山達基有禮儀和慶祝崇拜的典型形式，和它自己獨一無二靈性生活的形式：聽析和訓練。作為對比的是，羅馬天主教會將其七種聖事視為敬拜的形式。那就是為什麼所有聖禮主要在其教會由任命的神職人員執行。只有在特殊情況下，例如為病人服務，聖餐才在教堂外面進行。七個聖事包括洗禮（baptism）、堅振（confirmation）、告解（confession）、修和或懺悔（reconciliation or confession）、聖體聖事（Eucharist）、婚姻、聖秩（holy orders）和對病弱者的膏油禮（anointing）。但羅馬天主教徒的「所有聖禮的聖禮」是聖體聖事，通常稱為大眾，它慶祝耶穌基督的死亡和復活，以及他在信仰社區的存在。

因此，山達基教會也可以說它的「所有聖禮的聖禮」也就是聽析和訓練。山達基人的首要宗教目標是成為清新者，並且到達運作中的希坦的等級，這樣就能精通「生命、想法、物質、能量、空間與時間」。達到這些目標主要宗教手法是經由聽析與訓練的階層與等級所共同組成的。聖餐在宗教上之於羅馬天主教徒的重要性就猶如聽析和訓練之於山達基人。由於羅馬天主教徒認為七種聖禮是世界救贖的主要方法，山達基人也視聽析和訓練為主要的救贖方法，他們認為這是所有動力上達到最佳生存的行動。

身為比較宗教的學者，我會回答這個問題：「羅馬天主教徒在哪裡做敬拜呢？」回答是：「當然是在給信徒事奉七個聖事的地方。」這個問題：「哪裡是山達基人作敬拜的地方呢？」我會回答：「當然是在山達基教會的教區，有牧師聽析和訓練的地方。」賀伯特在戴尼提與山達基方面的著作，奠定山達基教會的神聖經典。這些作品中絕大多數專注於山達基人所稱的聽析技術，以及管理和對會員提供聽析和訓練。在賀伯特的作品中，強調聽析絕對優勢，這讓宗教學者相信聽析和訓練是山達基宗教核心的宗教實踐和主要的崇拜形式。

作為比較宗教的學者，我毫不猶豫地堅持認為，聽析和訓練是山達基信仰系統中的核心崇拜形式。其次，聽析和訓練的地方的確是山達基人崇拜的地方。

法蘭克·K·弗林
1994年9月22日

